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連嘉惠

許鴻志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江慧君

被上訴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被上訴人因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上訴人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不服同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8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上訴聲明及理由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明上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江慧君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104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54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前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（業務侵占罪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移送該院民事庭）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
03 法官 林清鈞
04 法官 蘇品樺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上訴。
07 書記官 張捷菡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